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建字第27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

即反訴被告 林英齡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佳佳設計有限公司間履行契約等事件，不服本院民國115年4月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上訴費。查上訴人上訴聲明「一、本訴部分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27萬7,599.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二、反訴部分：(一)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。(二)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。」，而本院就反訴部分係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72萬2,941元，是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為200萬540.8元（即本訴127萬7,599.8元＋反訴72萬2,941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7,52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林春鈴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8 日

書記官 廖昱侖